

實價登錄2.0各項裁罰金額及適用情形一覽表

類別	適用情形	6千 至3萬	1萬 至5萬	3萬 至15萬	30萬至100萬 (改正通知至 第3次起)	6萬 至30萬	15萬 至100萬	
租賃	未依限期申報		■					
	價格資訊申報不實		■					
	價格以外資訊申報不實經限期未改正	■						
	拒絕、妨礙、規避查核			■				
買賣	未依限期申報			■	■			
	價格資訊申報不實			■	■			
	價格以外資訊申報不實經限期未改正	■						
	拒絕、妨礙、規避查核			■				
預售	交易 資訊	未依限期申報		■	■			
		價格資訊申報不實			■	■		
		價格以外資訊申報不實經限期未改正	■					
		拒絕、妨礙、規避查核			■			
	代銷	未依限期辦理代銷契約異動申報			■			
	案場 契約 及 紅單	案場及定型化契約未於銷售前報備查			■			
		使用契約不符合定型化契約紀載事項					■	
		紅單約定保留出售(簽約)等不利事項						■
紅單轉售予第三人							■	

自110年7月1日起適用

資料整理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